#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4 /24-				
申報人姓名	10 35 46	服者	各機	RR	1.嘉義縣政	<b>汝府</b>			職稱	1.副縣長
甲根八姓石	- 天万如	AL TO	9 19%		2.				丹町、 7円	2.
申報日	106年12月	22 日				申報	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F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f	余宛韻				子女			吳〇豫	ģ.
子女	1.5	長○勱								

### (二)不動産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2,839.49	6分之1	吳芳銘	103年01 月03日	分割繼承	804,522(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 告現值)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645.09	12 分之 5	吳芳銘	103年01 月03日	分割繼承	456,938(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 告現值)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36	54 分之 1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8,500,000(第 3-11 筆土地與 房屋合購)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223.37	全部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56.98	100000 分 之151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278.95	100000 分 之151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80	100000 分 之18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584.96	100000 分 之18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303.37	100000 分 之151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944.97	100000 分 之18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22.42	100000 分 之151	吳芳銘	103年09 月03日	買賣	
土 4	3	變	動	情		形

						T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É								
2. 建	物(房屋)	及停車化	立)				L		
建	物	標	乔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	太保市嘉伊	飛段		272.68	全部	吳芳銘	103 年 09 月 03 日	買賣	8,500,000(第 1-4 筆土地與 房屋合購)
嘉義縣	太保市嘉伊	<b>R</b> 段		429.33	100000 分 之151	吳芳銘	103 年 09 月 03 日	買賣	
嘉義縣	太保市嘉伊	限		182.04	100000 分 之151	吳芳銘	103 年 09 月 03 日	買賣	
嘉義縣	太保市嘉伊	段		316.07	100000 分 之151	吳芳銘	103 年 09 月 03 日	買賣	
	建		材	in .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乔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u> </u>		-						THE RESERVE OF THE PERSON OF T
(三) 船	à 前á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4			-			19 / 19 14	79 / // 14	
		40 40 40	the set now n	+ 4 )					
(四)?	(車(含大	型里型	機高腳	省平 <i>)</i>					
廢	牌	型	號	汽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TERCEL				1,497	吳芳銘	95年11月 14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	1空器								
型			式 1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		$\neg$						
(六) 非	1金(指新	臺幣、	外幣之3	見金或旅行支	L 栗)(總全額:	新臺幣 >	t)		
幣			別所	有		外 幣 總	<del></del>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	報標準		1						
			外幣シス	字款)(線全部	i: 新臺幣 2, 4	76. 922 元.)	L		
/ 1	( 14 00)	-ma 191		· / ( rog gt 10)		, 000 707			

放 機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38,108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94,378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29,455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31,090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000,000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41,387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2,914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140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7,221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837
活期存款	美元	吳芳銘	10,612.69	317,426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1,882.18	8,532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130,848.79	593,138
活期存軟	澳幣	吳芳銘	11.24	258
活期存款	港幣	吳芳銘	0.13	1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吳芳銘	0.51	12
活期存款	紐幣	吳芳銘	43.16	903
活期存款	港幣	吳芳銘	32.23	12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活期存款 朱元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連期存款 人民幣 連聯存款 地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活期存款 英元 吳芳銘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0,612.69 法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130,848.79 東芳銘 130,848.79 東芳銘 11.24 活期存款 港幣 吳芳銘 0.13 活期存款 港幣 吳芳銘 0.13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债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ij	黄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Œ)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台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Г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Z	稱	腁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数	 面 價 位淨	額 <b>直</b> )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Z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刀	新臺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 珠質、	古重、子:	並及共	他共有	相當領但之	財産 (總1)	[49] · #/[	堂市 1,900,1	1276)		
財	產	種	頮	項	/	件	M	有	人	價	額
黄金石	字摺				378.03 克	Ē	徐宛韻				458,172
版畫	-				4件		徐宛韻				840,000
油畫					2件		徐宛韻				430,000
雕塑					1件		吳芳銘				260,000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	.壽			增額壽險	B型			徐宛韻				
全球人	壽			卓越變額	萬能壽	險		徐宛韻				
國泰人	游			創世紀變	額萬能	壽險丙	型	徐宛韻				
遠雄人	.壽			遠雄人書 身保險	超好心	残廢則	頁護終	吳芳銘				
新光人	壽			威利美鑫	外幣保	險		吳芳銘				
新光人	濟			美利雙喜 險	外幣和	リ變終」	身還本	吳芳銘				
中信人	游			增美鑫美	元增額	終身六	年	吳芳銘				
元大人	.游			元大享美 險	利美元	利變均	曾額壽	吳芳銘				
南山人	壽			新增多利	增額終	身壽險		吳〇豫				
南山人	壽			新增多利	增額終	身壽險		吳○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185,728 元)

種 類	债	務 人	債	椎	人	及	地	址	餘	8)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額原	(生)
房屋貸款	吳芳銘		1	華郵政 比市金		有限	公司			4,185,72	103 ± 05 ⊟	年09月	房屋貸	飲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黄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相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土地第一筆及第二筆為繼承之農牧用地,故免辦強制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幣 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吳芳銘